

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香山净化强清字第2号

各债权人：

2021年6月10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曹方云的申请，作出了（2021）苏0582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7月5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清算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第十一条、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事宜通知如下：

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本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；邮政编码：215000；联系人：孙丽娟，联系电话13862423488；翟怀华，联系电话18900612368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在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受偿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